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公告

發行次級定期債務及次級屬性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380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定期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並擬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視市場情況在中國境外發行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次級屬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境內次級定期債務及境外次級屬性債務融資工具的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內。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380億元人民幣次級定期債務，一期或分期發行，期限不少於10年，票面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本次發行次級定期債務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充實本公司附屬資本，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另外，本公司擬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視市場情況，在中國境外發行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次級屬性債務融資工具。在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該等境外次級屬性債務融資工具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或部分用於補充本公司附屬資本以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在境內發行次級定期債務及在境外發行次級屬性債務融資工具，授權董事會，並由其轉授權管理層辦理具體發行事宜。授權發行的決議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發行境內次級定期債務及境外次級屬性債務融資工具尚待(1)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2)中國保監會和其它境內外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發行境內次級定期債務及境外次級屬性債務融資工具的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內。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詒春  
公司秘書

香港，2012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袁力、萬峰、林岱仁、劉英齊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時國慶、莊作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偉、孫昌基、莫博世、梁定邦